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

台管办发〔2023〕22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环境优化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改善旅游环境、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村庄清洁行动成果，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在全景区开展旅游环境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专项行动。现将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环境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2、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环境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35份

附件 1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旅游环境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六乱” 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景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以来，通过集中开展“治六乱、靓家园、迎小康”专项行动，农村村容村貌、户容户貌明显改善。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1号文件关于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安排部署，认真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指示精神，持续深化村庄清洁行动成效，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景区决定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专项行动，是“十四五”时期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的头号任务，是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具体行动，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础工作。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乡（镇）为战、以村为体、以户为基，

对交通沿线、村庄街巷、农户庭院、田间地头、寺庙宗教活动场所、河道、重点项目现场等重点区域全覆盖，打一场“六乱”整治攻坚战，彻底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文明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巩固“六乱”整治成果的长效机制，推进所有行政村实现干净、整洁、有序的目标，打造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宜居宜业宜游美丽景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乡（镇）为主体。建立完善景区统筹、乡（镇）为主体、乡村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压实乡（镇）主体责任，发挥乡（镇）主战场、主阵地作用，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举措，做好组织动员、推进落实、督促检查和巩固提升等各环节工作，全方位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坚持群众参与。把组织动员群众参与作为有效推进工作的关键环节，强化宣传发动，培养群众主人翁意识，激发参与热情，提高群众参与“六乱”整治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建立共治共建共享的参与模式，坚决防止“政府干、群众看”的问题。

——坚持标本兼治。把实施专项行动和持续巩固治理成果有机结合起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稳扎稳打，久久为功。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促进群众观念转变、习惯养成，彻底避免边整治边反弹，确保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的常态

化、制度化、持续化，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稳定改善。

——坚持依法治理。强化法治思维，杜绝强拆硬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注重工作方法，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整治效果的重要衡量标准。做到不增加基层负担，不增加村级债务，坚决防止因推进措施不当引发新的矛盾冲突或信访事件。

——坚持因地制宜。一切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对景区中心村、偏远山村等不同区域，明确差别化整治标准，不搞“一刀切”，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杜绝华而不实、浪费国家资财、损害群众利益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三、整治要求

聚焦交通沿线、村庄街巷、农户庭院、田间地头、寺庙宗教活动场所、河道、重点工程项目现场等重点区域，通过“拆、清、整、绿、建”五措并举，彻底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突出问题，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人居环境。

(一) 交通沿线。对高速公路、国道、省市县乡村道及高速收费站、服务区，彻底清理控制区内积存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拆除废弃的广告牌和无实际用途的视觉污染设施；整修坑洼路面、隔离带和绿化带；清理整治乱搭乱建，积极开展交通沿线绿化，实现安全隐患消除、环境干净整洁、绿化美化有序。

(二) 村庄街巷。清理路面及村庄周边垃圾；清理柴草秸

秆堆、煤堆、土堆、建筑材料堆；清理路面污水；整治村内黑臭水体；拆除违章建筑、废弃建筑和残垣断壁；整治乱搭乱建、乱圈乱占、乱贴乱画；清理整治线缆“蜘蛛网”；整理规范垃圾收集箱、车辆和农机具停放处，实现街巷干净整洁、农房立面整齐、环境和谐优美。

（三）农户庭院。组织动员群众及时清扫和维护房前房后、屋里屋外等环境卫生，清理院内垃圾和污水；规范庭院种植、养殖，开展庭院绿化；搞好室内卫生，整齐摆放生产生活用工具，彻底改善户容户貌，实现庭院卫生环境美、物品摆放整齐美、厨厕干净清爽美。

（四）田间地头。对农田、林区、草地，彻底清理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拆除农业生产区域内的违法设施建筑，拆除废弃蔬菜大棚等设施，重现农村田园风光，实现农业设施整齐、生产过程清洁、田园环境整洁美观。

（五）寺庙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寺庙周边环境、消防安全、车辆停放、旅游市场等的管理；严禁在寺庙内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烧纸钱，信众要在寺庙规定的地点进行敬香，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同时规范寺庙周围的车辆停放，维护寺院的文明与清净。实现寺院清净、优雅、健康。

（六）河道“四乱”整治。对河道、堤坝彻底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畜禽粪污，拆除河道区域内的各类违法设施、建

筑，拆除废弃警示牌、水利设施，实现河道水清河绿整洁美观。

(七) 重点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彻底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弃围挡；规范围挡设置；施工现场各类材料、车辆、机械有序摆放；有效遏制车辆、施工产生的扬尘。

四、工作步骤

(一) 迅速宣传发动。各乡（镇）、各单位要迅速安排部署，制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内容举措、时限要求，把任务落实到乡、到村、到户、到人。

(二) 集中专项整治。本次专项行动的整治工作从5月12日开始，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立即全面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通过“拆、清、整、绿、建”等举措，因地制宜，分类整治，台账管理，倒排工期，整治到位，不留盲区。

(三) 实时检查验收。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乡（镇）自查、景区验收”的方式，对专项行动成效进行检查验收。特别是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标准开展自查，不留死角，不留空白，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

(四) 持续巩固提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研究建立巩固“六乱”整治成果的长效机制，把整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实现突击清洁向长期保洁转变、集中整治向常态化保持转变，持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把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迅速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抓总，相关行业部门牵头推动，乡村两级具体实施，驻村干部协助推进，各级群众积极参与，凝聚起党委政府组织、行业部门牵头、乡村上下联动、各方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二) 强化部门合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各负其责狠抓落实。

1、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作用。（社会农村工作局牵头，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落实）

2、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各村具体落实）

3、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社会农村工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各村具体落实）

4、清理查处农村违法占地。（规划国土建设局牵头，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社会农村工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落实）

6、组织协调开展交通沿线环境整治。（旅游发展局牵头，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7、加强寺庙周边环境、消防安全、车辆停放、旅游市场等的管理；（统战宗教局、公安局牵头，综合行政执法队、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交警队、游客服务中心落实）

8、绿化农村环境。（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各村具体落实）

9、整治农村杂乱线缆。（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各乡（镇）电管站配合各村落实）

10、做好农村环境卫生宣传发动、教育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各村具体落实）

11、做好河道治理。（社会农村工作局牵头，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三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2、规范施工现场。（规划国土建设局、旅游发展局牵头，项目中心、各施工单位落实）

13、加强责任监督。（纪检监察组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配合）

各级各部门要同向发力，决不能各自为战、互相推诿卸责，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全局观念，齐心协力把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工作抓实抓好。

（三）要强化结果运用。景区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专项行动情况和成果巩固情况纳入对各单位、乡（镇）、村两级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景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

运用现场推动、案例推动、通报推动、督导推动等方式，开展驻村帮扶明察暗访、定期通报突出问题，召开现场推进会，发现问题，推动整改。通过民众随手拍、举报、曝光等方式，强化社会监督，切实推动这项民生实事办好办扎实。

(四)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快手、抖音、微信等新媒体，以及村大喇叭、黑板报、标语上墙、进村入户宣讲等形式多样的手段，宣传解读“六乱”整治专项行动政策措施和治理要求，动员广大群众自觉主动参与进来，摒弃陈规陋习，养成良好习惯，宣传好典型，传播正能量，营造政府组织、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氛围。

附件 2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旅游环境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
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为加强景区旅游环境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李淑辉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张小平 五台山党工委委员、忻州市纪委监委驻五
台山纪检监察组组长

白利军 五台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力尚宏 五台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周云康 五台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康晓蕾 五台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秦永东 五台山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辛 辰 台怀镇党委书记

安志高 金岗库乡党委书记

宋振华 石咀镇党委书记

李国维 社会农村工作局局长

武君军 规划国土建设局局长

卫湘云 财政局局长
马 东 旅游发展局局长
刘哲文 统战宗教局局长
张敬尧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 泽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武志成 市纪委监委驻五台山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林 清 公安分局政委
杨树胜 游客服务中心主任、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齐 伟 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队长
殷建树 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陈 强 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负责人
智 军 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郝永慧 项目推进中心负责人
罗 勇 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胡晋峰 教育管理中心主任
王海晋 融媒体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景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罗 勇（兼）

联系人：张彩云（电话：18734372388）